



ZTE CORPORATION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63)

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（「中國」）的有關法例規定，本公司將於2007年10月26日在中國報章刊登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」。茲載列該公告如下，僅供參閱。

承董事會命  
侯為貴  
董事長

深圳，中國  
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：殷一民、史立榮、何士友；六位非執行董事：侯為貴、王宗銀、謝偉良、張俊超、李居平、董聯波；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：朱武祥、陳少華、喬文駿、糜正琨、李勁。

##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、準確和完整，沒有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。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公司”）已於 2007 年 10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監事發出了《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的通知》。2007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（以下簡稱“本次會議”）以現場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召開。應到監事 5 名，實到監事 5 名。符合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關規定，會議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：

一、審議通過《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》，并發表如下意見：

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。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、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，財務報告真實、準確的反映了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各方面的實際情況。

表決情況：同意 5 票，反對 0 票，棄權 0 票。

二、審議通過《公司關於參股設立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》

表決情況：同意 5 票，反對 0 票，棄權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

2007 年 10 月 26 日